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表決，或如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仰融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夏廷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安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6.	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額。*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眼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填上「✓」號。倘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全部決議案投票或放棄表決權，或倘並無就某項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某項特定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權。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供處理閣下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之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轉交予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轉交予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期間內保留。閣下/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2室)。